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246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一案，請貴園至遲於111年2月18日前報府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11894號函辦理。
- 二、審酌準公共機制為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策略之一，爰將準公共幼兒園納入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以維護弱勢幼兒就學權益；另為維護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又為尊重私立幼兒園招生之自主管理，請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經本府備查後，公告於網站。
- 三、為利家長查詢貴園招生訊息，本府將審查貴園招生簡章並請貴園收到本府備查公文後，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上傳招生簡章PDF檔(檔名請命名：111學年度嘉義縣私立OO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 四、檢附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簡章上傳操作說明及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